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見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易徵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吳育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勞全字第14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